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61號

上訴人 即
原 告 黃玉涵
被上訴人即
被 告 暉致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博勝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勞訴字第161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
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上訴裁判
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
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
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
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
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
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
明文。
-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。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並未載明對
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
繳納裁判費，應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
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補繳上訴裁判費。上
訴人如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4,080元（計算式：《上訴人薪資70,70
0元/月+月提繳勞工退休金4,368元/月》×12月/年×5年=4,50
4,080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

01 第1項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8,473元。
02 又本件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
03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
04 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22,824元
05 （計算式：68,473元-《68,473元÷3×2》=22,824元），茲依
06 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
07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
08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方 祥 鴻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6 書 記 官 黃 文 誼